中电科(宁波)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

院办〔2017〕21号

签发: 吴奇敏

关于常驻地市内交通费报销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规范公司员工常驻地市内交通费报销,特作如下规定,请遵照执行。

- 1、员工在常驻地市内出行应本着节约、高效的原则选择出 行成本低的交通工具;
 - 2、员工出行应选择合法的交通工具并取得相应的发票;
- 3、员工在报销常驻地市内交通费的,如报销发票时间在非公司规定上班时间的,应提供单笔发票说明事由,并经部门领导审批,否则财务部门不予报销。

此通知至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中电科(宁波)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 2016年3月24日印发